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川西北地质队职能简介

事业单位川西北地质队核定的主要职责：为地矿勘查开发提供管理保障。业务范围：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项目、地质灾害勘查及施工、地区物理及化学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地质资料业务管理、地质基础理论研究管理、地质技术创新与推广管理、地质服务业务管理、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与鉴定测试、岩土工程检测、矿产品加工贸易、地图测绘制印等服务。

（二）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重点工作

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局党委中心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不断推动新时代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

悟透政策超前谋划，抢抓机遇争取项目，对标对表履行好公益地勘职能。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局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精准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共四

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部署，把握方向思路定位，对照单位行业发展，突出地质工作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支撑作用，立足“地质立队、科技强队”。结合自身优势和发展需要，主动融入重大战略部署，筑牢地质灾害防治防线。在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利用、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城市安全、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抢抓机遇争取项目。

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一是继续推进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按照局党委确定的战略部署，对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领域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四川省委省政府明确四川省地矿局参与承担的5项工作任务和局党委确定的7个重大课题，我们争取在能源资源保障、旅游地质调查、地灾防治、城市发展空间等多领域提供全面地质技术支撑和服务。在已融入成渝中线建设的基础上，今年要扎实推进西渝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定测阶段工程地质钻探项目，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再上新台阶。二是扎实推进“地质+”融合跨界高质量发展：服务于资源建设；服务于工程建设；服务于生态环境；服务于文化旅游；服务于地灾防治；服务于乡村振兴。三是持续推进“互联网+地质”战略。不断完善局OA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全方位应用，积极参与局地质大数据库建设。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川西北地质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等支出。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136.91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29.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勘单位退休人员增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收入预算 713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4.46 万元，占 75.4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744.95 万元，占 24.45%；其他收入 7.5 万元，占 0.1%。

（二）支出预算情况

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支出预算 713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4.61 万元，占 94.36%；项目支出 402.30 万元，占 5.6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84.46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2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勘单位退休人员增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4.4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2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91.87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333.5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84.4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23.17 万元，地勘单位退休人员增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86 万元，占 22.73%;卫生健康支出 235.23 万元，占 4.3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91.87 万元，占 66.71%;住房保障支出 333.50 万元，占 6.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56.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67.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80.9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1年预算数为9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6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遗属生活补助、“6.30”人员特殊困难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35.2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591.8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通用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设施设备维修费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33.5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川西北地质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84.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7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8.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三公经费。2020 年三公经费为 0，2021 年三公经费为 0，与上年度一致，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川西北地质队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川西北地质队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川西北地质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3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川西北地质队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川西北地质队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因项目内容涉密(敏感),不予主动公开。

十、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局属事业单位职工死亡抚恤金。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方面的支出(6.30 人员特殊困难补助)。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指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